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恢63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住所地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侧、工商行南侧(迎宾北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809306602R。

负责人谢永利,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培志,男,197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普查大队院内22-2-302,身份证号码21030219791016331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培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培志名下的位于三河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普查大队院内22-2-302室房产一套。因该房屋两次拍卖都已流拍,现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刘培志名下的位于三河燕郊开发区京哈

路北侧普查大队院内 22-2-302 室房产一套。

二、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 1237572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王 凌 龙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影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